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55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230.6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8%;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3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0人,授予96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到8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8万股调整到918万股。

6、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40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2,190,000股调整为2,409,000股。

7、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30.6万股,授予价格为5.02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7月1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7月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2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0.6万股

4、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		230.6	100%	0.28%
合计(33人)		230.6	100%	0.28%

5、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657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7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7月1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授予33名股权激励对象2,30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6,12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6,000.00元(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270,120.00元(玖佰贰拾柒万零壹佰贰拾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8,857,86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28,857,861.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会验字[2019]42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1,163,861.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31,163,861.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9年8月3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88,123.00	7.00	2,306,000	60,294,123	7.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869,738.00	93.00	0	770,869,738	92.75
总股本	828,857,861.00	100	2,306,000	831,163,86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831,163,861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431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828,857,861股增加至831,163,861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先生,持有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权,并持有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本次股份授予前,薛伟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4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94,292,3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91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本次授予完成后,薛伟成先生、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分别变为0.32%、11.34%、16.54%、4.0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薛伟成先生,控股股东仍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现就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必要性和相关规划

1、是做强做大主业、实现自身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是中国乘用车热交换系统管路行业的领先者。

公司始终把持续巩固在热交换系统管路市场的传统竞争优势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目标,虽然积累了一批在汽车空调管路和热交换系统管路行业领先的核心工艺技术,材料和零部件自制率高、产业链长一直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目前,公司在铝管、零部件等方面均有较强的自制能力,但作为热交换系统管路主要原材料的胶管依然不能自制,主要依赖向国外品牌供应商采购,在市场报价、采购成本、服务等方面均受制于人。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奥特")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橡塑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0多人,拥有多年的实际技术研发与管理的经验,总经理历任全国化工学会橡胶分会委员、胶管分会委员、胶带分会委员、橡胶密封制品分会委员。天元奥特在立足自身研发新产品的同时,具有与长安、吉利、长城、陕汽、东风、欧曼、一汽等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在汽车橡胶制品领域尤其是汽车胶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验。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借助天元奥特在汽车胶管产品和零部件领域的经验、技术,进一步研发适用于热交换系统的胶管,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本次交易作为产业链整合的重要布局,将成为提升公司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2、实现优势互补,发挥良好协同效应

天元奥特目前在商用车领域已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中包括陕汽、重汽、东风、欧曼、宇通、一汽等国内知名商用车主机厂。目前,天元奥特将加大对乘用车用橡塑管路的投入,公司已有吉利、长安等乘用车主机厂客户,并积极开展国内其他乘用车市场开拓工作。

腾龙股份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在国内乘用车的热交换系统管路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客户主要以乘用车为主,包括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本田、广汽 本田、沃尔沃、吉利汽车、上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比亚迪、奇瑞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国能汽车等国内新兴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企业,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协助天元奥特开拓乘用车市场,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

与此同时,公司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汽车用传感器、电子水泵等产品已进入商用车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天元奥特的销售渠道,持续开拓商用车市场。

另外,收购完成后,将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在生产、质量、采购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方面的整合和提升。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天元奥特将实现在汽车领域的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相应领域树立更强有力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天元奥特70%股权,不仅能够实现上市公司在汽车用橡塑管路和商用车市场的重要布局,同时也能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018年及2019上半年,天元奥特营业收入分别为42,520万元和23,98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563万元和3,15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天元奥特总资产为48,567万元,净资产为31,806 万元。且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收购完成后,2019年、2020年、2021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天元奥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汽车用橡塑业务及资产,参与并从商用车市场中获益,增强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多样的融资渠道将协助天元奥特加快业务扩张及产品研发步伐。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拓展商用车市场并提升综合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同意向天元奥特股东先行支付意向金8000万元,待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件以替代《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时,意向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完成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若因天元奥特股东方原因未达成正式法律文件,其除应归还意向金外,还应当按照公司支付意向金之日至天元奥特股东全部归还意向金之日止按照10%的年化利率(单利)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在5日内将意向金无条件返还给公司。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

沈义,身份证号:3204211970********,持有天元奥特3%股权,沈义先生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方。

沈义先生于2017年9月对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于2017年10月在北京市工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19-06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司法拍卖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新投资通过司法拍卖受让股份事宜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情况

2019年6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拍卖通知书》,详见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7月11日,苏新投资以最高应价1.518亿元竞得66,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

2019年7月24日,苏新投资缴纳了全部拍卖成交款;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苏新投资的《执行裁定书》((2018)苏执36号之三)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过户情况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苏新投资2019年8月23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过户前后,苏新投资和俞国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新投资	0	0	66,000,000	66,000,000	9.19%
俞国平	114,628,800	15.96%	-66,000,000	48,628,800	6.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新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苏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2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君	顾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电话	86-21-31166512	86-21-31166512	
电子信箱	xinpengstock@xinpeng.com	xinpengstock@xinp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5,335,164.02	1,983,412,797.23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37,556.08	56,012,245.72	-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87,441.69	39,436,422.28	-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509,048.45	199,015,532.37	2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31%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1,526,614.31	3,944,372,512.90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5,894,329.68	2,479,790,868.28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宋琳	境内自然人	36.78%	280,160,000	210,120,000	质押 177,310,000
姜素青	境内自然人	1.27%	9,700,000		
成啸	境内自然人	0.87%	6,651,550		
黄业行	境内自然人	0.87%	6,630,680		
陈义劈	境内自然人	0.57%	4,368,916		
童国富	境内自然人	0.48%	3,683,730		
樊培仁	境内自然人	0.47%	3,548,7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338,460		
何青	境内自然人	0.39%	2,959,400		
高云娟	境内自然人	0.36%	2,72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业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30,68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630,680股;公司股东童国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83,73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83,73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2019年上半年,汽车行业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主要经济指标呈下降走势。上汽集团2019-020号公告显示,2019年上半年上汽大众共生产了87.88万辆汽车、销售了91.91万辆汽车,同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8.46%和9.94%,受其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领域也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影响。在出口为主的金属及通信部件领域中,受中美贸易纠纷等不利因素,公司的金属通信部件生产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公司的收入及利润皆有降低,其中收入为16.25亿元,同比上年同期降低3.58亿元,降幅为18.05%,归母净利润为4,613.76万元,同比上年降低987.47万元,降幅为17.63%。但整体上公司仍发展较为平稳、稳健、有序,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及隐患,公司上下也在努力拓展业务,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一)仍坚定"科创立企、新朋智造"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坚持制造过程中的智能化建设,也始终朝着"智能工厂"迈进。

1、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坚持智能化的建设。为提高管理水平、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在上海、宁波、扬州、长沙四地工厂上线了MES系统,将四地的生产管理纳入统一,如扬州新厂房在其建设时即按照智能化系统布局,投入了AGV系统,自动线项目的实施。在上海、长沙、宁波等地工厂,公司也将逐步提高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自动化率,提高公司"智造"以及制造能力;

2、在金属及通信部件领域,公司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所带来的的影响,为消解相关影响,公司一方面与客户紧密沟通,获得其理解支持与帮助,与客户共同解决困难局面;内部在上海、吴江两地工厂围绕 "求新、务实、匠心、制造"的工艺精神,深挖潜能,精细化管理;另外在相关领域也开拓更多的行业及客户,提高企业的收入以及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1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子公司新朋金属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形成制造与投资的双核驱动

截至2019年7月底,公司参与投资的汇付创投、新兴产业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经营情况稳定,因资本市场运行的波动性加大了股权一级投资的不确定性,为应对复杂局面,挖掘潜在投资目标,多重论证,合规运行,放缓了投资节奏,具体如下:

汇付创投:

(1)2019年5月通过对上海汇付锺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145.45万元的增资议案,并于2019年7月完成第一次缴款,本次追加投资完成后占其比例23.99%。

新兴产业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新兴产业基金与部分潜在目标已进入洽谈阶段,但尚未签订协议进行投资。 截至2019年7月底,新兴产业基金所投资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已成功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603956;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已申报。同时新兴产业基金加强投后管理,降低潜在风险,充分提高资金的投资效率,合理预计资金需求规模,对超出部分返还投资者,报告期内收到投资返还款2,917.30万元。

(三)强化面对市场风险能力

2019年上半年,面对着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管理,对部分资源进行整合,定期召开员工座谈会,让员工畅所欲言,发扬主人翁精神,提高效率,沉着面对风险,提高竞争力。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在完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同时,也在区域内积极寻找合作伙伴,积极接触区域内的知名汽车制造商,开拓项目,同时根据技术需求及战略需求,完善铝材加工与焊接、冲压与剪裁等技术环节,拓展盈利来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的业务和企业,寻求更大的发展。

(四)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升基础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做好公司主要的六大管理工作,如生产运营管理中做好生产工艺改进,提高项目开发力度和生产成本管控;营销采购管理中做好市场调研分析,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维护客户友好关系和流程管控;财务管理中增强成本费用管控,做好投资分析,加强固定资产以及现金流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中贯彻落实质量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员工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人力资源管理中做好薪酬职级考核;行政管理中丰富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后勤保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上海新朋博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产品

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产品。

5、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对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